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318,106	355,951
貨品銷售成本		(183,569)	(205,874)
毛利		134,537	150,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744)	(95,836)
行政及其他費用		(27,050)	(9,491)
融資成本	3	–	(30)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	(35)
除稅前盈利		28,937	44,758
所得稅費用	4	(4,745)	(7,260)
本期間盈利		24,192	37,49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73	37,534
非控股權益		(181)	(36)
		24,192	37,49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			
基本	6	0.46港仙	0.69港仙
攤薄	6	不適用	0.69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24,192	37,4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	(6,138)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	(3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436</u>	<u>31,03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73	31,068
非控股權益	(181)	(36)
	<u>24,192</u>	<u>31,0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價之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52,115	223,488	2,231	1,360	286	-	(7,262)	25,992	62,630	360,840	1,500	362,340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6,138)	-	(328)	37,534	-	31,068	(36)	31,032
行使購股權	29	2,907	(1,698)	-	-	-	-	-	-	1,238	-	1,238
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2,317	9,640	-	(1,360)	-	-	-	-	-	10,597	-	10,597
回購股份以待註銷	-	-	-	-	-	(15,199)	-	-	-	(15,199)	-	(15,199)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54,461</u>	<u>236,035</u>	<u>533</u>	<u>-</u>	<u>(5,852)</u>	<u>(15,199)</u>	<u>(7,590)</u>	<u>63,526</u>	<u>62,630</u>	<u>388,544</u>	<u>1,464</u>	<u>390,008</u>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53,136	91,939	-	-	-	1,335	(7,564)	156,923	-	295,769	1,787	297,556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756)	24,373	-	23,617	(181)	23,436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53,136</u>	<u>91,939</u>	<u>-</u>	<u>-</u>	<u>-</u>	<u>1,335</u>	<u>(8,320)</u>	<u>181,296</u>	<u>-</u>	<u>319,386</u>	<u>1,606</u>	<u>320,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	-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30
	<hr/>	<hr/>
融資成本總額	-	30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660	7,260
遞延稅務	85	-
	<hr/>	<hr/>
稅項支出總額	4,745	7,260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盈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638	2,9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071	729
	<u>6,709</u>	<u>3,642</u>

8.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之建議」）。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增強股份在市場上之交投量。董事亦認為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財政上的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直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授予有關批准，且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

9.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網域之一（「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被告人之網域之相關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答覆，表示向美國客戶銷售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為數692美元（「銷售金額」），數目不大；考慮到銷售金額，凍結金額實屬過多。法院命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前舉證，考慮到銷售金額，凍結金額實屬過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減少至20,000美元。原告已經就法院命令提出上訴，並已經取得暫緩法令，將凍結金額維持於2,000,000美元，有待上訴法庭進一步聆訊，而其尚未定出時間。於本公佈日期，訴訟尚未結束。

本公司董事認為，(i)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金額692美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及(ii)侵犯Klipsch品牌產品乃由彼等之一名供應商（「供應商」）提供，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供應商協議，該名供應商須悉數彌償本集團因以下原因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i)任何違反有關彼等產品之保證；及／或(ii)有關彼等產品之產品侵權、專利、版權、設計權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任何法律索償。因此，認為毋須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訴訟作出撥備。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18,1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5,951,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外圍經濟持續不振引致消費需求減少所致。

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24,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498,000港元），盈利下調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步入鞏固期，令投放於人員、海外市場拓展及市場推廣活動等的資源相應提升。本集團另一業務 —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繼續維持穩定發展。

於期內，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商務業務收入減少，因此相應的分銷成本減少。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增加市場推廣費用及增聘相關電子商務管理人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第一季度對全球企業及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久未解決的歐債危機加深市場對環球經濟放緩的憂慮，儘管全球市場普遍出現調整，但前景仍未明朗。在這種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消費者需求低迷，令本集團的業績亦略受影響。

期內，旗下外貿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DealExtreme.com（「DX」）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產品性價比高，於國際市場享有絕對競爭優勢，DX為中國質優價惠且多元化的時尚產品開闢網上銷售新管道。作為面對海外消費者的購物網站，DX大大減少中間商的環節，銷售價格比海外當地的零售價更

具吸引力。網站不受地域、時間及貨架限制，配合現代都市人的生活節奏，讓消費者細緻體驗一站式服務平臺的便捷，於網上輕鬆地完成直接交易及全球免費送貨服務。繼DX於2012年年初為方便非英語系客戶而發佈的DX.com（「DX」）上線後，網站打造了高效接觸目標市場客戶的通道，包括本集團重點發展銷售業務的新興地區如南美及東歐等。進入電子數碼科技年代，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市場對電子產品的流動設備及配件的需求殷切，而DX網站正好以銷售此類產品為主，因而對銷售收入起到支撐作用。

於2012年8月，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入股本集團，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前景

近年，全球電子商務日益活躍，目前正處快速發展時期，許多電子商務平臺於這股熱潮中湧現。本集團認為未來B2C平臺要突圍而出，除要確保產品品質外，優秀的客戶購物體驗是贏得消費者支持的關鍵所在，而服務細節決定了用戶體驗的優劣。DX已擁有一定的忠實客戶群，隨著本集團的規模擴大及品牌形象逐漸建立，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旗下的電子商務業務於海外市場進行「當地化」，包括建立符合當地語言的網站及相關配套、提供當地購物的支付方式及物色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市場推廣，尋找當地的物流商合作縮短國際送貨時間，以更積極的海外拓展策略，吸引更多新客戶，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同時，鑑於智慧手機可大幅度增加網上購物的交易，加上本集團預見未來移動購物的份額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加強發展DX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新版本，以更豐富的產品內容簡潔的購物流程吸引更多手機用戶直接通過手機到DX網站購物。儘管市場前景仍充滿陰霾，然而憑藉穩健的策略定位及優秀的盈利實力，本集團有信心克服逆境與挑戰。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電子商務業務的「當地化」工作、品牌建設及海外市場拓展，進一步鞏固及強化本集團於跨境電子商務B2C行業的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20,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8,000港元)、332,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407,000港元)及244,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954,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332,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40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25.7%(二零一一年：14.1%)，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44.7%(二零一一年：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64.5%)。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8,4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205,869,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港元、英鎊、加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600,000港元，其中並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3.0%(二零一一年：約14.7%)。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購入（「普暉收購」）幾間公司。有關普暉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作出定期存款之抵押（二零一一年：約3,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服務而簽署履約保證（二零一一年：約2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960,000		2.78%
	實益擁有人	淡倉	200,000,000		3.76%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3,966,942	(1)	14.57%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2)	53.82%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0,000		0.05%

附註：

1.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8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擁有55.13%權益，而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8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ChangAn Investment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ChangAn Investment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5,875,000	(1)	55.13%

附註：

1. 該等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 股份由Wise Focus擁有，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Wise Focus 所持有之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ChangAn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60,000,000	(1) & (2)	53.8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1)	53.8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1)	53.8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1)	53.82%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1)	53.82%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1)	53.82%
Wise Focus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860,000,000	(2)	53.82%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21,926,942	(3)	17.35%
	配偶權益	淡倉	200,000,000	(3)	3.76%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3,966,942	(4)	14.57%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940,000	(5)	10.03%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2,940,000	(5)	10.03%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 (「Lim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144,000	(6)	6.9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380,656,000	(6)	7.1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alent Gai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000,000	(7)	5.01%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7)	5.01%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7)	5.01%

附註：

- 該等2,8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39.63%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8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angAn Investment由Wise Focus控制55.13%權益，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控制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se Focus及孟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孟先生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926,942股股份(好倉)及2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該等77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 該等532,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nopac擁有，Innopac由陳靈健先生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本公司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370,14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e Development擁有，Lime Development由康健國際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被視為於Lime Development所持有之370,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擁有10,512,000股本公司股份。

7. 該等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alent Gain擁有，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權控制。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本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報告日後事項

除了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外，本集團於報告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孟虎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內。